

##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 1.2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 1.3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发信回复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针对协会对计划可能影响暂准食物业牌照机制的忧虑，概述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背景、咨询过程，以及关系到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生计的营商环境影响评估结果。

###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委员获告知，消防处于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月共收到 197,656 份 FS 251，其中九月至十月期间，每月收到的 FS 251 维持在大约 20,000 份。e-FS 251 的递交百分率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增至 29%，十月递交百分率徘徊于同样水平。为进一步推广使用 e-FS 251，调查及研究组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科学馆举办的研讨会中，为有关承办商安排了 e-FS 251 简介会。

###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一月，消防处共发出 8,027 封劝谕信予大厦业主，并收到约 11,853 份 FS 251，涉及 3,945 栋楼宇。消防处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向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楼宇消防装置或设备周年检查劝谕信」通函，通函的副本亦已上载到消防处网站。

## **1.7 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 章对气体灭火系统气瓶的保养及认证**

与会者同意暂时从议程中剔除此事项，直至有新进展报告。

## **1.8 火警侦测系统的保养检查**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发出信函，通知所有第一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有关火警侦测系统维修和测试的职务及责任划分。该信函亦已上载到消防处网站。由于此项目毋须再作讨论，与会者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事项。

## **1.9 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1/2007 号递交产品证书及认可证书**

消防处通函第 1/2007 号夹附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核对表」已由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及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小组通过修订。核对表加进以下声明，并须签署作为书面确认：

*「本人确认上述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均属真确，并随设备核对表附上。」*

由于消防处通函 1/2007 号作了修订，调查及研究组更新了一些批准 / 认可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指引 / 程序，并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三日和九日为相关政府部门、业界和持份者举办了三场研讨会。

## **1.10 使用具证明书的测试设备进行消防处验收检查**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代表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举行第三次工作会议。进行验收检查时使用的主要测试设备的校准和防止擅自改动措施建议书，将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再交由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小组委员议定。

## **1.11 在当眼处张贴「消防装置关闭」的通告**

由于此项目毋须再作讨论，与会者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事项。

## **1.12 修订消防处守则附录有关消防装置的测试和运作核对表**

委员获告知，所有测试和运作核对表已予修订，并得到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及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小组委员原则上同意。

### **1.13 申请验收检查必须提交的数据 / 文件**

消防处为了让业界知道申请验收检查必须提交的数据 / 文件，将发出通函予有关行业。

### **1.14 验收检查第一次重检和其后重检的目标时限**

委员获告知，根据消防处现行做法，在收到 FSI/501 表格后安排首次检查的目标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在内部检讨后，建议为第一次重检和其后重检各制定一个目标时间。

委员就该建议进行了详细讨论。鉴于这问题牵涉甚广，与会者一致认同消防处和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需在下次会议前收集更多数据和数据，以便会上作进一步讨论。